

#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7]054号

## 关于梅江区扎田河（干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来梅江区扎田河（干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江区扎田河（干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位于梅江区城北镇境内，属于韩江流域，发源于平远长田的阿基障，流经长田、扎田、梅江区城北，于城区寨中汇入程江河，全长 27.5km，全流域集雨面积 82.5km<sup>2</sup>，河床平均坡降为 4.86%。流域内山高坡陡，河道冲刷淤积不平衡，旅游景观遭破坏；洪水期，河水陡涨陡落，极易冲垮河岸，农田被毁，河道淤积，洪水排泄不畅，两岸农田、房屋受到洪水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为此对扎田河流域各支流进行整治，提高扎田河（干才）的防洪减灾能力，整治河长共 15km；护岸建设长 15km；清淤河道 15km；新增排水涵管 2 处；加固水陂 2 座。项目总投资 2427.0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6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

1、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并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其废气达标排放，运输沙石和废弃土的车辆须覆盖或封闭运输，并加施工管理，防止和减少道路的二次扬尘。施工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气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场地内修建相应容量的集水池、沉砂池、隔油池等设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

3、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确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连续施工超过法定时间的，须提前向住建部门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公告周边群众后方可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4、项目应设置专用的垃圾、底泥临时堆放点；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底泥和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

(二) 营运期应落实的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根据施工占用、破坏植被等情况，统一进行有针对性的植被恢复、绿化；加强中小河流内各工程项目的管理、维护工作，定期清淤，分类

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则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严禁周边地区生活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杜绝居民随意向河道内倾倒垃圾的现象，避免周围居住环境的恶化。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运营。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